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聘任刘东洋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刘东洋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东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：刘东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相关个人简历

（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）

刘东洋先生，1984 年 12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江苏通鼎光电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、市场副总监；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刘东洋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东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：刘东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